

“1.28万元保公办教师岗”“40万元订金保入职”……记者调查“付费内推”现象

入职机会能“买来”?“付费内推”靠谱吗?

阅读提示

又是一年春招季,一种号称能“绕过竞争、直通名企”的“付费内推”服务悄然出现。律师建议,求职者应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对自称有“内部渠道”的个人保持高度警惕。

本报记者 王美茹 本报实习生 李彦仪

“我以为交了钱就能入职,结果这半年不仅没找到工作,连定金也要不回来。”求职者黄静安近日向《工人日报》记者反映,去年她在网上接触到一家培训公司及其负责人杨某,对方声称有特殊渠道,可以确保求职者获得深圳市某公办学校的教师岗位。

“双方约定服务总费用为1.28万元,需先交2000元订金,等面试‘走过场’通过后再补尾款。”黄静安表示,直至今年4月,该机构仍未履行承诺,且拒绝退还订金。

“1.28万元保公办教师岗”“40万元订金保入职”……又是一年春招季,当高校毕业生奔波于各大招聘会时,一种号称能“绕过竞争、直通名企”的“付费内推”服务悄然出现。

卖家未履行承诺且不退款

黄静安告诉记者,出于安全考量,她特意去线下考察公司后才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若乙方未能按时安排合适岗位并确保录用,将退还订金”。

“然而,缴费后,所谓的‘走流程’面试并未开展。”黄静安回忆,今年1月,对方问她是否愿意接受东莞市某学校的教师岗位,“这并非最初约定的‘深圳公办学校’岗位,于是我要求退款,但一直到今年4月13日,这家培训公司仍未退款。”

记者梳理公开案件信息发现,黄静安的遭遇并非孤例。2021年至2024年,吴某谎称可以为张先生办理知名金融公司的内推入职,随后冒充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对张先生进行虚假面试,并自行伪造三份录用函,后又

以“打点关系”等为由骗取张先生102万元。该案经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在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案件中,杨某某对外谎称掌握多家国企的“内部招录名额”,可以帮助求职者入职知名企业,诱骗两家培训机构将150余名学员支付的“咨询培训费”转至其个人账户,骗取款项470余万元。

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0万元,并责令全额退赔被害人损失。

“内推”旗号实为引流幌子

包装虚假招聘信息、将诈骗伪装成合法服务,非法占有款项后失联……这类“付费内推”骗局背后,有人在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违法行径。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网络平台上,明码标价的“内推码”生意十分活跃。在平台检索“内推码”后,只需花费几元或几十元,就能“买”到各大知名互联网公司的内推码。此外,有卖家声称,可以帮助求职者实现“校招简历免筛选”。

在某互联网大厂工作的江青青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内推码只是员工拿奖励的一种机制,并不能确保求职者的简历被HR看到,仅仅是让简历进入系统库,该走的笔试、

面试流程一个都不会少。公司严禁员工售卖内推码,这属于违规行为。”

打着“内推”旗号的高价辅导课,则是另一种常见套路。有求职者透露,一些声称“组里走人,急招,可内推”的信息,实则是引流幌子。与卖家建立联系后,对方会推销售价几千元至上万元的求职辅导课程,承诺上完课后进行免费内推。此外,部分课程含金量极低,所谓的“内推”渠道则往往是接受海投的公开招聘链接。

记者以应届生身份联系到一位提供“付费内推”服务的卖家。对方声称,“直接包进某咨询公司”,年薪15万元~18万元,但需先收取15万元服务费。

“我不是给你提供就业辅导,是让你直接进去。我个人就收5000元~1万元,其余的钱会直接给到公司高层。”该卖家承诺,可在3个月内安排入职、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其上述承诺,均未向记者提供任何证明。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栋分析,正规的内推只是差异化的简历获取渠道,企业或员工均不向求职者收取任何费用。“而所谓的‘付费内推’,轻则违背我国民法典中关于公序良俗的原则,导致合同无效,重则涉及虚构事实骗取财物,可能直接触犯刑法的第266条,构成诈骗罪。”

切勿轻信“花钱找关系”等承诺

杨栋认为,发布信息的网络平台负有

信息审核义务。“若明知或应知账号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而未采取下架、封号等必要措施,导致用户受损,平台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对于违规收取高额费用的中介机构,人社部门可依据就业促进法,对其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杨栋表示。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到,会同全国总工会等发布劳动保障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依法打击“垫资入职”“付费内推”等求职诈骗犯罪。

若企业内部员工参与“付费内推”,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杨栋分析,若员工明知是诈骗仍利用身份虚构事实,则构成共同诈骗罪。“此外,私自收费内推的行为,通常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企业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对其进行处分甚至解约。”

对于正在求职的应届生和年轻人,杨栋建议,求职者应通过正规招聘网站、企业官网、校园招聘等渠道求职,对社交平台上自称有“内部渠道”的个人保持高度警惕。如果需要委托职业中介,可以通过人社部门网站查验是否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许可证,并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款条件等,留存所有凭证以及沟通记录。

“正规内推和招聘从不向求职者收费,凡要求支付‘订金’‘咨询费’‘运作费’‘打点费’的,应一律视为危险信号。切勿轻信‘花钱找关系’等承诺,此类约定不受法律保护。”杨栋提醒求职者,企业招聘需经过特定竞争程序,录用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任何声称“付费包入职”的承诺均与公平就业原则相抵触,个人或机构宣传的“保录取”承诺本身就是骗局。

(文中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北京高院发布典型案例明确

“虚拟数字人”形象可受著作权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北京法院2025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其中一件典型案例为涉虚拟数字人著作权的纠纷案,法院判决明确,具备作品独创性要求的虚拟数字人可被认定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案情显示,虚拟数字人“天好”“之初”由原告某科技(大连)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等4家单位联合制作,其中某科技(大连)公司为著作权人,北京某科技公司负责运营。虚拟数字人“天好”在各平台拥有超440万粉丝。

二原告主张,虚拟数字人“天好”“之初”形象构成美术作品,“天好”形象首次发表于某短视频第一集,“之初”形象首次发表于某网络平台账号。孙某自某联合创作单位离职后,在长沙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某模型网上,擅自售卖虚拟数字人“天好”“之初”模型,侵害了二原告就虚拟数字人形象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长沙某科技公司作为平台方未尽到监管责任,应与被告孙某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虚拟数字人“天好”全身形象和“之初”的头部形象,并不直接来源于真人,而是由制作团队制作,具有明显的艺术创作效果,体现了制作团队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的美学选择和判断,具备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构成美术作品。孙某未经许可通过个人账户在某模型网上销售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模型,侵犯了两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一审法院考虑到虚拟数字人承载多重权益,在无法计算出原告主张的涉案作品权利使用费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请求保护的权利类型、市场价值和侵权人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性质和规模、损害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判令孙某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孙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中,法院明确虚拟数字人若其体现了制作团队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美学选择和判断,具备作品的独创性要求,可认定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该案为类案裁判提供了借鉴,对助力数字人产业繁荣、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典型意义。

浙江省

协同联动破解商业秘密保护“三难”

本报讯(记者邹偶然 通讯员市网)商业秘密被窃取,企业维权却时常面临“立案难、定性难、证据调查难”的“三难”困境。对于这类难题,浙江省相关部门通过“刑行联动即实质运行”的方式推动破解。近日,浙江省商业秘密协同联动保护专项行动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行。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签署《商业秘密协同联动保护框架协议》,并同步设立“商业秘密联合保护工作室”。

“这个案子定性卡在哪里?”“证据链哪一段是断裂的?”“侦查方向有没有第二套方案?”协议签署后,浙江省首次行刑案件会审立即启动。多起上报的疑难案件被搬上“合议庭”,浙江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该省商业秘密刑事行政保护业务骨干对相关案件进行现场定性、现场研判。以往需要数月反复沟通的定性分歧和证据标准问题,在合议庭上被当场“会诊”。

记者了解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在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中占比13%,浙江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4.74万家。这些以技术秘密、算法、客户数据等为核心资产的经营主体,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现实需求尤为迫切。

面对基层执法中长期存在的“三难”问题,以及企业“举证困难、维权路长”等现实困境,浙江省以行刑协同联动为突破口,从制度供给与执法能力两端同时发力,回应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升级保护能级。

据悉,针对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弱的问题,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白名单”制度,开展入企公益体检。为应对“三难”问题,建立线索移送、鉴定互认、快速响应联动、技术调查官等机制,打通法规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针对涉外纠纷抬头,同步部署海外护航机制,将保护链条延伸至跨境争议应对,助力浙江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吉林省长春市

以善意文明执行保障胜诉权益快速落地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25年,长春市两级法院深入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结案件5.5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90.81亿元。

“执行工作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环’,我们不仅追求‘执结’,更追求‘执好’,不仅要兑现‘纸面权利’,更要守护‘人间烟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青山说。

记者了解到,过去一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6大创新举措,走出一条“刚性执行+柔性关怀”的特色执行路。立审执协同,关口前移提速兑现。构建以促促调、以保促执纠纷化解新路径,在审判阶段实行精准财产保全,建立“执前扣划+信用修复”机制,让有履行意愿却资金困难的企业快速“解冻”资金、修复信用。

聚焦财产处置,及时“唤醒”沉睡资产。针对网拍流拍情形,依法允许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以流拍价格受让资产,让闲置不动产、设备重回市场循环。深化执破衔接,推动“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提升债权清偿比例,促使低效主体有序退出,盘活剩余价值。

在前端治理方面,推动执行事务入驻综治中心,打造“执前督促+网格联动+就地化解”模式,用释法明理、风险预警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

同时,创新实施异议风险告知前置机制。立案前对异议人进行法律释明与后果警示,对明显不成立的异议当场驳回或者训诫。必要时启动预处罚措施,有力遏制权力滥用,在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保障胜诉权益快速落地。

针对异地财产处置、关联案件分散等难题,通过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等方式打破程序梗阻,实现一案统筹、多案联动、跨境执行质效大幅提升。

此外,坚持刚柔并济,兼顾民生与营商。摒弃“一刀切”强制措施,落实精细化执行,对经营困难但有前景的企业保留核心产能,对农民工工资、抚养费等民生权益优先兑现、快速执行,坚决杜绝“办一个案子,垮一个企业,失一批岗位”,守住民生底线,护航企业发展。



守护出行平安

5月5日,安徽省当涂县宁马市域(郊)铁路始发站,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执勤民警正在为老年旅客提供便民服务。当日正值“五一”假期返程高峰,当涂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在高铁、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维持秩序、服务群众。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说案

利诱竞争对手公司员工“兼职”,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记者 叶小钟

利诱竞争对手公司的在职员工为其完成同业设计项目,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记者近日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该院一审的一起相关案件,日前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二审审结,明确利诱对手员工“兼职”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情回顾】

郭某、龚某曾分别就职于广州力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入职时,二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承诺书》,其中约定了保守商业秘密、禁止在外兼职等义务。

郭某、龚某离职后,共同创立了广州山某公司,从事与广州力某公司相似的业务。

2022年4月,广州力某公司经案外人举报及内部自查发现,2020年至2022年期间,郭某、龚某以广州山某公司名义承接多个布展设计项目。

成设计图纸绘制等工作。

广州力某公司认为,涉案图纸和设计方方案等信息构成技术秘密,郭某等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规定,涉嫌侵犯其技术秘密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广州力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

【庭审过程】

被告辩称,涉案图纸等信息仅为布局、效果的平面或动态展示,不承载任何技术内容。依据该图纸建成的某会议中心早已对外开放,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能够轻松复制该场馆的设计框架及细节信息。因此,涉案图纸等信息不构成技术秘密。

此外,被告认为,其虽存在委托广州力某公司个别工作人员“接私活”的情况,但该行为仅属朋友间的帮助行为,内容限于帮忙绘图或查看工地施工情况,并未要求上述工作人员为其窃取广州力某公司的工作成果。因此,被告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图纸具有实用性,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符合商业秘密的法

定构成要件价值性要求,但不符合秘密性和保密性的要求,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因此,对于广州力某公司提出的被告侵犯其技术秘密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在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问题上,一审法院认定被告的被告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最终酌定被告赔偿广州力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万元。一审判决后,广州力某公司以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过低为由,提起上诉。被告则坚持认为被告行为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样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二审驳回各方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以案说法】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韦晓云表示,被告利诱原告20余名在职员工“兼职”为其完成10余个同业设计项目,侵权持续时间长,涉及原告员工人数多,影响范围广。

此外,被告以较低的成本和风险,让原告员工在享受着原告的薪金待遇的同时,却为被告谋利,既损害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地位,又获取了原告的竞争资源,导致竞争优势的非正当转移。

法官表示,对此行为若不加以规制,将严重打击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企业自主培养人才的积极性,损害该行业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此种后果显然不利于该行业的健康发展,亦会影响广大消费者基于优质服务所享有的社会福利。